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其中載列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下列新增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

* 僅供識別

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更新限額**」) 且授權董事遵照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就此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或附帶的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先生

2021年6月8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該通函以及原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獲正式填妥) 將被視為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 (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 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是否正式填妥) 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正式填妥) 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